



最新訊息

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簡稱本條例）第6條第2項規定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起算日及截止日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·都市更新組

發布日期：2017-10-31

內政部營建署106.10.31營署更字第1060104800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10月20日（106）北市不動產開發銅字第12757號函。
- 二、按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「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」，其起算日及截止日以本條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日起至109年5月9日止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7-11-01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.